

114 年度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成年監護及輔助宣告鑑定費補助計畫

- 壹、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規定及 112 年 3 月 3 日 111 年花蓮縣身心障礙權益保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貳、 目的：透過補助監護或輔助宣告之鑑定費，減輕弱勢身心障礙者經濟負擔，保障權益，提升生活品質。
- 參、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肆、 實施對象：年滿 18 歲、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具下列其中一款規定者
 - 一、 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 二、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者及經本府社工員列冊服務之個案且評估為經濟弱勢亟待協助者。
- 伍、 補助人數：本府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
- 陸、 受理申請時間：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本府收文戳為憑)
- 柒、 申請補助標準：
 - 一、 每案補助項目為法院指定醫院鑑定金額支付及法院申請行政規費(1,000 元整)合計金額，並依申請人福利身分依比例補助其費用。
 - 二、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 三、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者及經本府社工員列冊服務之個案且評估為經濟弱勢亟待協助者補助 80%。
 - 四、 符合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對象者，應優先申請該會補助。
 - 五、 2 年內不得重複請領(受本府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不受 2 年內不得重複請領之限制)。
- 捌、 補助方式：
 - 1. 申請人應於法院指定醫院完成鑑定後 6 個月內，檢具下列應附文件向本府社會處提出申請，申請人送達本處或郵寄至「970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社會處社會福利科-申請監護(輔助)宣告費用補助」。
 - 2. 本案應付文件之醫院鑑定收據以當年度為依據，不受提請之申請年度限制。
 - 3. 應附文件欠缺時，本府採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經審核符合補助條件者，款項逕撥入具領人之金融機構帳戶。
 - 4. 已受監護宣告者應由監護人提出。
- 六、 若相關費用係由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由他人代墊者，應檢附切結書、領據及代墊者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倘須跨行轉帳手續費則由具領人支付。
- 七、 應附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法院公文(鑑定申請人之心神狀態)。

(三)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福利身分證明。

(五)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文件。

(六)指定醫院鑑定收據或領據。

(七)領據。

(八)具領人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

(九)切結書(改撥不同帳戶專用須檢附)。

玖、計畫所需經費由本處編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並自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